

# 合同协议书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济南滨河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济南四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先进电磁驱动技术研究院科研区项目二标段工程

工程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

工程内容：科研区项目二标段工程总建筑面积约 87246.71 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71496.60 m<sup>2</sup>，包括 1#实验生产大厅 8644.40 m<sup>2</sup>，2#实验生产大厅 3808.08 m<sup>2</sup>，3#实验生产大厅 3808.08 m<sup>2</sup>，4#实验生产大厅 3808.08 m<sup>2</sup>，1#产业化大楼 25713.98 m<sup>2</sup>，2#产业化大楼 25713.98 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 15750.11 m<sup>2</sup>。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济行审工字（2020）7号文

资金来源：自行筹集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土建、安装、装饰装修及室外工程的施工及保修等工作内容；室内外给排水工程、室内外电气工程、室内供暖工程、弱电工程、通风空调工程、消防工程等的预留预埋；室外景观工程、幕墙工程、精装修工程、标识工程、消防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电梯设备采购安装工程为专业分包工程。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0年2月1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21年1月25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360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暂定为大写：肆亿叁仟壹佰肆拾叁万叁仟伍佰叁拾壹元整（人民币），小写：¥431430531.00元，最终以审定的结算值为准。（不含暂列金36990581.67元，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85111937.93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本合同实施过程中，由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备忘录等具有合同性质的文件，一方向另一方签发的承诺书、保证书等文件；
  - 4、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5、本合同专用条款
  - 6、本合同通用条款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图纸
  -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其他合同文件。
-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济南市高新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 自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济南滨河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

济南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

（盖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邮政编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邮政编码：

##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周俊峰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在本合同范围内，按照《建筑工程监理规范 GB50319—2013》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发包人的合理要求，履行合同条款中工程师应履行的所有责任和义务，对本工程进行质量、投资、进度、安全、环保控制，并进行工程项目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协调工作。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下达开工令、停工令（除局部紧急情况）、设计变更、经济签证、索赔等。

##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 5.3.1 委托人的代表为：

姓名：焉保川 职务：业主代表

5.3.2 发包人已委托济南西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管理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对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先进电磁驱动技术研究院科研区项目二标段工程施工总承包进行全过程的项目管理，项目管理人行使发包人的权利。但对于本合同的修改、补充，以及可能给发包人增加合同义务的任何合同性质的文件，必须经发包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方具有法律效力。

职权：组织、管理、检查监理人、承包人工作，协调解决设计问题，审核完成量，审核变更、签证及索赔，核签工程款支付证书。

5.4 及 5.5 条：按《通用条款》执行。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不采用。

## 7. 项目经理

姓名：许建 职务：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职责：全权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并长驻施工现场，直接负责本工程施工中的各项责任。

承包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必须每日驻施工现场，不得在其他在建工程（包括扫尾工程及新建工程）兼职，非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否则，按违约处理。

承包人若更换本项目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须事先通知并经发包人同意，